



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年祥	44年12月1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門國小畢 大安國中畢 開南商工高級職校畢	革命實踐研究院工商企業-78年班 臺北市議員李仁人服務處-副主任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正區黨部-委員 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後幹班-70年班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-理事	1. 爭取地方建設，里民福利，強化治安里鄰安全。 2. 向市府爭取東門市場都更專案，串連週邊商家，恢復東門繁榮。 3. 積極爭取活動中心，里永久辦公處，改造東門理想新願景。 4. 當選後邀請：產、官、學、企業人士，成立里政顧問志工團。 5. 敦親和諧，團結忠愛，懇請里民攜手一起打拼為文祥。
2		李淑珍	44年10月25日	女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畢業	現任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里長 中正區文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臺北市大東門守望相助隊隊長 中國國民黨中正區第19屆委員 中正區文祥里鄰長12年	1. 活化里內國土，綠化鄰里：已完成四處閒置公有土地作為公園以及機車停車場，未來持續爭取里內閒置公有土地空間作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。 2. 活絡東門商圈，在地繁榮：里長任內已經成功推動東門市場改建及中繼市場設置，並積極爭取增設捷運出入口以及電扶梯延伸至新東門市場入口，帶動市場人潮，增加在地經濟繁榮。 3. 積極有效提案，建設地方：里長任內積極提案，獲得市府重視及承諾，未來新東門市場3至5樓及地下停車空間將配合里民生活需求，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包含樂齡日照中心，幼兒公托以及里民優惠停車空間。 4. 樂齡學習共餐，老少共學：任內設置的文祥里民活動場所將繼續舉辦活動、講座、長者共餐及各項樂齡學習課程，讓里民及樂齡長輩彼此交流。 5. 推動安全社區，行人優先：為了里民消防及行走安全考量，里長任內將持續推動行人專用道設置，保障里民行的安全。 6. 即時資訊，減紙環保：善用社群軟體(Facebook、Line@)創建有效率的里民即時資訊公佈欄與互動平台。

第1088投開票所地點：杭州南路2段1號【金甌女中203教室】（文祥里1-5, 14鄰）

第1089投開票所地點：杭州南路2段1號【金甌女中205教室】（文祥里6, 9-10, 13, 23鄰）

第1090投開票所地點：杭州南路1段129號【基督教救恩堂】（文祥里17-22鄰）

第1091投開票所地點：金山南路1段121號【孫睿亮診所】（文祥里7-8、11-12、15-1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